

##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1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b></p> <p>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b></p> <p>第十一条申请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申请人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p> <p>第十二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畜牧兽医、环</p>	畜禽屠宰企业	

				<p>境保护、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决定。申请人取得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建成竣工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延续。</p>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5000万至1亿尾)	行政许可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修订)</b></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应当经全国水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新品种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b>【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b></p> <p>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	

3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b></p> <p>第六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4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b></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单位、经营、使用者	

5	对种子、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b></p> <p>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b>【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b></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p>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	
6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b></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第二款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	

7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b></p> <p>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畜禽生产、经营、运输者
8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b></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者
9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b></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p>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

	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实施监督检查			<p>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工作人员。</p>	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b></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p>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p>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11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b></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 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b></p> <p>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p>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畜禽屠宰、畜禽产品储存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取证;(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五)对畜禽、畜禽产品采样、留样、抽检。</p>		
1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b></p> <p>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	
13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b></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其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p>	农业机械维修和经营的企业、个人	

14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修订)</b></p> <p>第二十六条从事养殖生产、运输、销售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饵料、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p> <p>第二十七条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规模等,合理投饵、投饲、使用药物,养殖排放尾水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造成水域、滩涂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b></p> <p>第二十条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渔业养殖生产的单位、个人	
15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年修订)</b></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生产经营企业,应检疫植物、产品经营企业	

16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无公害、地理标志标志、绿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17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修订）</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地理标志、绿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18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7日施行）</p> <p>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动物诊疗机构	

19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p>	农作物专业化防治企业	
2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及个人	

21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销企业	
22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	

2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b></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b>【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b></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p>	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企业及经营门店、种子检验机构	
----	-------------	------	----------	--	--------------------------	--

				<p>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24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2022年1月修订）</p> <p>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p>	肇事机械和操作人	

				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25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b>【规范性文件】</b>《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规范》DB64/T1928-2023</p> <p>6.2组织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创建示范合作社申请或上报方案,由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创建,开展一年以上的创建工作。</p> <p>6.3组织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区级评审验收、媒体公示、发文认定。</p> <p>6.4考核验收。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林草、供销等部门对申报合作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请复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市级复核结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验收。</p> <p>6.5公示认定。考核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法进行,实行综合认定,85分以上即可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部门发文予以认定。</p> <p>6.6宁夏回族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每2年评定一次。</p>	农民专业合作社	
26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部门规章】</b>《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p>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p>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27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b></p> <p>第十四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b>【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b></p> <p>第六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28	对在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修订）</p> <p>第十四条对在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以及传承渔业文化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单位、个人	
29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p>	单位、个人	

				<p>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b>【部门规章】</b>《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30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p> <p>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p>	单位、个人	
31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完成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项目任务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按项目结余经费的20-30%给予奖励。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其奖励金由所在单位其净收入中按50%提取发给个人。</p>	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	

32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六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单位、个人	
33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p>	单位、个人	
34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单位、个人	

35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单位、个人	
36	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七条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单位、个人	
37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p> <p>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8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其他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2022年1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p>	肇事机械和操作人	
39	绿色食品认证年检	其他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质安发[2014]3号）</p> <p>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材料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绿色食品宣传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等工作。</p>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	
40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办者	

41	植保机械、 机动脱粒 机、饲料粉 碎机、插秧 机、铡草机 等农业机械 实行备案	其他	中卫市 农业农 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植保机械、 机动脱粒 机、饲料粉 碎机、插秧 机、铡草机 等农业机 械所有者	
42	农业机械驾 驶证年度审 验	其他	中卫市 农业农 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 驾驶人	
43	农业机械的 安全检验	其他	中卫市 农业农 村局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农业机械 所有者	

4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登记备案	其他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b></p> <p>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p> <p><b>【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b></p> <p>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农业机械所有者	
----	------------------------------	----	----------	--	---------	--